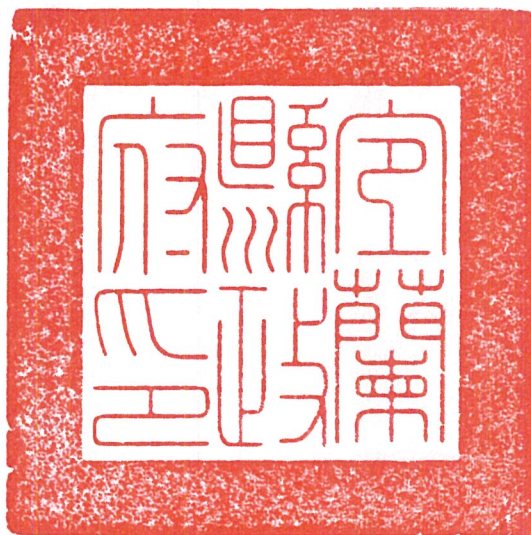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10037708B號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羅東都市計畫（部分商業區為廣場用地）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11年3月14日起至111年4月13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羅東鎮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11年3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假羅東鎮公所二樓簡報室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都市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縣長 林 姿 妙